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王怡凡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

被告 廖銘偉

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

法定代理人 劉純芳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1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